## 关于对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周薇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39 号

## 周薇:

你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黑猫股份")的 副总经理,你的母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黑猫股份股票 145,000 股,成交金额 107. 12 万元,又于上述期间全部卖出,成交金额 113.11 万元。上述买入 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,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黑猫股份的副总经理,未能督促你的母亲合规交易黑猫股份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3.1.8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8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应当按 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2月28日